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5〕14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或实践成果评阅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工作，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质量，现将《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以下简称“论文或成果评阅”）工作，促进科学评价，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论文或成果评阅是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规定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审阅同意，并通过学术规范审查后，方可进入评阅环节，评阅通过方可申请学位答辩。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具体形式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方案设计等。本办法所称的实践成果评阅是指同行专家对以上形式呈现的实践成果报告进行评阅。实体形式实践成果的评审或鉴定由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与管理。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论文或成果评阅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与质量管理，各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章 评阅规则

第六条 论文或成果评阅一般采用双向匿名评阅方式（简称“盲评”），由研究生院委托相关机构，通过论文送审平台送至三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专家由平台系统根据论文或实践成果所属学科专业、关键词等自动匹配，导师可以提出三名以内的评阅专家回避名单。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或者相当职位，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位。

第八条 参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符合相应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和编写规范。研究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规范填写论文或实践成果信息，做好匿名处理，按要求提交评阅所需材料。

第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符合以下情形的，可申请采取其它评阅方式：

-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属于学科交叉研究范畴，且盲评方式无法精准匹配评阅专家的；
- （二）涉及国家秘密，且按规定已办理涉密手续的；
- （三）其它经学位分会认定不宜采取盲评方式的。

第十条 需采取其它评阅方式的，由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所属学位分会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制定具体评阅细则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一条 评阅专家根据相应评价标准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评阅，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形成**专家评阅结果**。专家评阅结果分为 A、B、C 三种情形，其中 A 代表“优秀，符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同意答辩或作适当修改后答辩”，B 代表“合格，基本符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需作一定修改后答辩”，C 代表“不合格，不符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需作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

第十二条 专家评阅结果综合形成**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形。专家评阅结果为 A 或 B 的任意组合，则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为通过；专家评阅结果中有且仅有一份为 C，则需另送一名专家评阅（简称“增评”），若增评专家评阅结果为 A 或 B，则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为通过；专家评阅（含增评）结果中有两份及以上为 C，则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为不通过。

第十三条 需增评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应由研究生按照专家评阅意见认真修改，并在收到评阅结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增评。

第十四条 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为不通过的，研究生需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重大修改，六个月后方可重新评阅。重新评阅仍未通过的，则需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一年后再次评阅。

第十五条 学院应及时向研究生反馈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评阅结果为不通过的，应书面告知结果、依据与学术复核权

益等。

第十六条 评阅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研究生应在六个月内申请并完成答辩，逾期不得依据本次评阅结果申请答辩。

第四章 学术复核

第十七条 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为不通过且研究生对评阅专家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重大学术争议的，研究生可在接到结果通知后五日内向所属学位分会申请学术复核，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详细说明学术争议的观点与理由。

第十八条 学位分会应当成立不少于五人的专家组（其中学位分会委员不少于三人，严格实行学术回避），负责对学术复核申请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复核申请。必要时可现场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审查结果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学位分会决定受理学术复核申请的，按照当次评阅方式与标准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评阅，评阅结果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认定。

研究生可根据专家评阅意见对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并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修改后的论文或实践成果。

学位分会依据复核专家评阅结果作出学术复核决定，该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未通过的，复核决定由学院书面下达申请人。

第二十条 学位分会决定不予受理复核申请或学术复核未通

过的，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按原结果记载。学术复核通过的，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按复核专家评阅结果记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办法》（校发〔2016〕78号）同时废止。